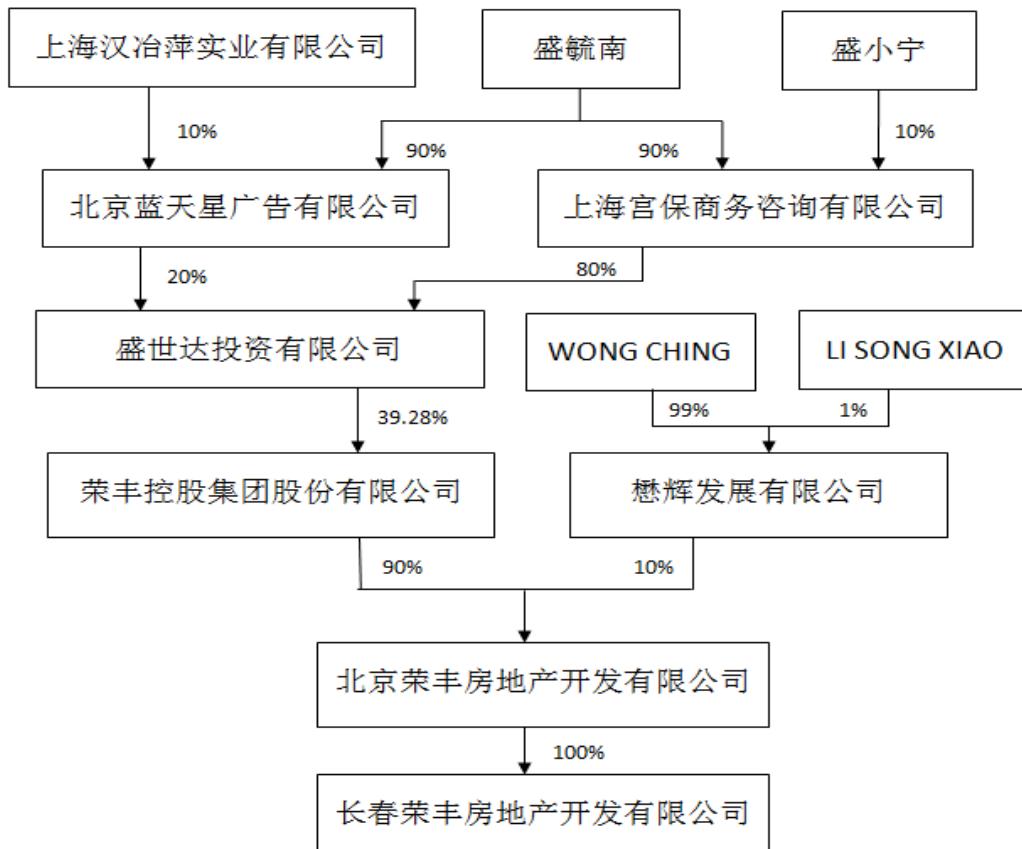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号），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 2019-00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项下内容补充“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



二、“特别风险提示”项下补充“关联关系” 内容

懋辉发展持有长春荣丰10%股权，其未参与长春荣丰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持有懋辉发展有限公司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意见”项下内容补充“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长春荣丰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长春荣丰90%股权，对长春荣丰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荣丰10%股权，其未参与长春荣丰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持有懋辉发展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长春荣丰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